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正电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1 号文核准，方正电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63,6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0,000,007.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575,29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24,712.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方正电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	20,740.00
2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	7,4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12.47
合 计		33,042.47

2013 年，方正电机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15,934.51 万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7,544.48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569.5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820.50 万元（含利息）。

2014 年，方正电机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2,201.24 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5 年，方正电机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3,607.55 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方正电机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30.05 万元（含利息）。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目前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方正电机承诺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方正电机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方正电机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方正电机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方正电机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方正电机将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方正电机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方正电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方正电机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但上述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庄玲峰

葛其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